



epicurea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綜合營業額為35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376,400,000港元減少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之21,500,000港元減少至11,3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出售(i)Jazzm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Jazzman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即本集團的日本海外業務）；及(ii)Alwort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lworth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即小王牛肉麵及霞飛品牌項下的獨立餐飲業務）。上述出售事項之收益分別為880,000港元及10,100,000港元。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51,753	376,351	86,833	125,786
銷售成本		(109,407)	(118,014)	(29,491)	(39,576)
毛利		242,346	258,337	57,342	86,210
其他收入		13,130	1,412	1,145	672
經營開支		(259,673)	(273,568)	(65,838)	(91,764)
經營虧損		(4,197)	(13,819)	(7,351)	(4,882)
財務費用		(5,087)	(5,798)	(1,099)	(1,894)
所得稅前虧損		(9,284)	(19,617)	(8,450)	(6,776)
所得稅開支	3	(2,277)	(2,570)	(94)	(1,158)
期間虧損		(11,561)	(22,187)	(8,544)	(7,934)
以下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288)	(21,458)	(8,490)	(7,568)
非控股權益		(273)	(729)	(54)	(366)
		(11,561)	(22,187)	(8,544)	(7,934)
每股虧損（港仙）	4				
— 基本		(0.48)	(0.96)	(0.31)	(0.34)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期內虧損		(11,561)	(22,187)	(8,544)	(7,93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				
收益／(虧損)	<u>300</u>	<u>299</u>	<u>(154)</u>	<u>145</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1,261)</u>	<u>(21,888)</u>	<u>(8,698)</u>	<u>(7,789)</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0,982)</u>	<u>(21,159)</u>	<u>(8,642)</u>	<u>(7,423)</u>
非控股權益	<u>(279)</u>	<u>(729)</u>	<u>(56)</u>	<u>(366)</u>
	<u>(11,261)</u>	<u>(21,888)</u>	<u>(8,698)</u>	<u>(7,78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權員 可換取債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2,430	(134,287)	135,200	3,801	(187)	1,820	2,521	(75)	31,223	827	32,0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183)	(183)	98	(85)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	-	-	-	206	-	-	206	-	206
已失效購股權	-	46	-	-	-	(46)	-	-	-	-	-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21,458)	-	-	-	-	-	-	(21,458)	(729)	(22,187)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299	-	-	-	299	-	29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21,458)	-	-	299	-	-	-	(21,159)	(729)	(21,8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2,430	(155,699)	135,200	3,801	112	1,980	2,521	(258)	10,087	196	10,28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2,430	(170,884)	135,200	3,801	92	2,020	2,521	(258)	(5,078)	656	(4,422)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	-	-	-	9	-	-	9	-	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566)	-	-	-	(566)	-	(566)
行使購股權	345	-	3,640	-	-	(974)	-	-	3,011	-	3,011
兌換可換取債券	5,000	-	36,261	-	-	-	(1,261)	-	40,000	-	40,000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11,288)	-	-	-	-	-	-	(11,288)	(273)	(11,56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306	-	-	-	306	(6)	30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11,288)	-	-	306	-	-	-	(10,982)	(279)	(11,2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7,775	(182,172)	175,101	3,801	(168)	1,055	1,260	(258)	26,394	377	26,771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制，並按歷史成本慣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之呈列及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該等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b)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虧損11,561,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63,576,000港元，惟該等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董事認為：—

- (1) 湯聖明先生（「湯先生」）（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提供貸款61,600,000港元，並亦為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並持有本公司約60.26%權益；及
- (2)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22,741,000港元。鑑於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維持良好的業務往來及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該等授信額度屆滿時予以重續。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們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在其金融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償還，並認為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2. 營業額

期內，營業額指提供餐飲服務之已確認收入，減去折扣及營業稅。期內錄得之營業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u>351,753</u>	<u>376,351</u>

3. 所得稅

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2,305	4,068
遞延稅項	<u>(28)</u>	<u>(1,498)</u>
所得稅開支	<u>2,277</u>	<u>2,570</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日本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之香港利得稅、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17%之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及15%之日本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四年：分別為香港－16.5%、中國－25%、台灣－17%及日本－15%）。

4.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1,2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45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365,197,000股(二零一四年:2,242,950,000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1,288	21,458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股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2,242,950	2,242,950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7,178	-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115,069	-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65,197	2,242,950

- (b)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4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56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727,950,000股(二零一四年:2,242,950,000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490	(7,568)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股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2,242,950	2,242,950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28,478	-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456,522	-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27,950	2,242,950

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披露乃因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權益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度，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35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6,4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下降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10,200,000港元至11,300,000港元。

行業概覽

邁入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環境極為不穩。美國經濟增長勢頭減弱，而歐元區的經濟依然疲軟。在本集團的本土市場香港，外部環境所帶來的壓力日益加強。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引發股市出現幾波大幅調整，進一步挫壓本已低迷的市場氣氛。此外，近期港元升值及人民幣貶值，加上香港居民與中國內地遊客之衝突令香港零售行業的業務嚴重受挫。

與此同時，香港餐飲業一貫激烈的競爭持續加劇。由於餐飲業的工作時間通常較長且對體力勞動的需求較大，因此與任何其他行業相比，法定最低工資、勞動力緊缺及人員流動率高對餐飲業務的不利影響尤甚。本集團必須提高小時工資並提供更優厚的福利，以挽留現有員工及吸引新員工。儘管內地訪港遊客的數量有所減少，但本集團約95%店舖所在商場的租金並無出現大幅下調。此外，由於商場地段優越的舖位供應仍然緊張，本集團必須與其他零售商進行競爭。除租金及人力成本外，原材料及公用事業費用持續上漲不斷為本行業帶來壓力。在上述影響下，我們的經營成本上升，本集團的利潤空間縮窄。

業務回顧

誠如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年報所指，優化業務模式及品牌組合重組乃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首要工作。經過本財政年度前三個季度的努力，業務重組取得良好進展。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出售上海菜餐廳概念及台灣牛肉麵連鎖店的全部權益以及位於日本的海外業務，以集中資源發展大中華區的日式相關概念。我們謹此欣然宣佈，品牌組合重組已見成效。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及虧損均有所減少，顯示其經營效率有所改善。這表明本集團開展業務重組的決策對優化本集團的經營狀況發揮積極作用。我們的主要經營指標有望於未來數月進一步改善。

於回顧期內，由於租約屆滿而關閉一間店面，我們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旗艦品牌Italian Tomato及其衍生品牌於香港的銷售錄得下降。兩家新店於第三季度開業。希望該等店舖於未來幾個月扭轉銷售下降情況。過往多年在市場深耕的經驗告訴我們，創新才是發展的出路。因此，我們並無大舉擴張網絡，而是將更多精力投入於產品創新、菜單設計及客戶關係上。同時，繼續一如既往地為客戶提供具吸引力的價值。轉觀香港以外地區，中國內地及台灣的店舖表現欠佳。我們明白，要實現扭虧為盈，必須建立更嚴謹的管理及探索更創新的突破途徑，而我們正努力向此方向持續邁進。

就日式咖喱專營店概念而言，回顧期間的銷售額輕微下跌。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香港關閉若干表現不佳的店舖，而依靠新店補足銷售缺口仍需時日。然而，我們認為銷售額下降屬暫時性。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改善出品效率、菜品組合及口味一致性。我們認為，這些方面將有助我們持續提升盈利能力。

日式炸豬排是我們經營以來歷史最悠久的餐飲概念，該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於過往季度，因租約屆滿導致店舖數量減少及其他新興餐飲趨勢吸走客流，該品牌的表現有所下降。然而，由於這一品牌在日本的經營歷史悠久，且擁有卓越的往績記錄，我們相信只要我們保持該品牌的食物質素及堅持品牌傳統，定能夠從競爭者中突圍而出。我們對這一概念的前景保持樂觀，並預期新店開業後銷售額將重現佳績。

我們於回顧期間的新業務舉措、品牌授權及管理均進展良好。於回顧期內，兩家日式咖喱專營店概念的授權店在中國開業，截至本期末有合共三家授權店已投入營運。於報告期結算日後，我們的第一家授權店暫時歇業進行翻新，以為顧客提供新的用餐體驗。由於以授權為主的業務屬於本集團的新業務模式，我們的管理層及經營團隊還需時日和精力開拓及發展這一新機遇。

與此同時，本集團經營的其他概念的銷售額大致保持穩定。我們致力透過提供物美價廉的出品吸引更多顧客品嚐，我們有信心這些投入將很快轉化為品牌價值。

中國內地市場規模龐大、商機無限，為在該地區建立及鞏固我們的營運基礎，我們於本財政年度初在上海收購了一個物流及生產中心。該生產中心面積約為1,000平方米，將有助於提升上海業務之加工產能及滿足我們於區內開設更多新店之發展需求。

未來展望

邁入二零一六年，我們將面對更多挑戰。由於經濟不景氣，餐飲業的發展很可能傾向低端市場。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概念及該等概念的市場定位將能幫助我們克服眼前的困難。然而，疲軟的市場何時好轉或經濟何時復甦仍難以預見。多元化業務及收入來源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可能會發掘現有概念之外的其他商機。在不利的經營環境下，保持靈活及活力將是我們維持發展的另一個關鍵。在未來季度內，我們將在秉持多品牌策略的原則下，堅定落實結構改革並謀求增長。

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市場之業務正沿著我們的計劃發展。其發展潛力從長遠來看仍然十分樂觀。我們將繼續將店舖網絡從上海擴展至華南地區的富裕城市。於未來幾個季度，我們計劃有四間店舖在中國盛大開業，以向市場推出新用餐體驗、吸引新客戶、增加媒體曝光度及拓展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與此同時，我們亦將考慮出售及收購計劃，以精簡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51,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6,400,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毛利率為69%（二零一四年：69%）。

經營開支總額減少5%至259,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3,600,000港元），原因是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出售(i)Jazzman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即本集團的日本海外業務）；及(ii)Alworth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即小王牛肉麵及霞飛品牌項下的獨立餐飲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延長36個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即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延後至第六個週年日）。除修訂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應有效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此外，於回顧期間，債券持有人已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080港元部分行使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及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於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將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湯先生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1,173,810,083 (附註1)	42.26%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18.00%
馬清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7%
陳錦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7%
鍾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7%

附註：

1. 湯先生為Piety Trust（「家族信託」，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為湯先生之若干家族成員）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上述1,17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Glory Sunshine」）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上述1,173,810,083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此外，湯先生亦為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500,000,000股普通股。

- 何明懿女士（「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777,450,000股計算。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湯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附註1)	18.00%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湯先生 (附註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18%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18%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18%	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18%	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18%	5,000,000
					25,000,000

附註：

- 上述500,000,000股股份指於悉數兌換湯先生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總數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500,000,000股普通股。
- 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777,450,000股計算。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法團 應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湯先生 (附註1)	First Glory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附註：

1. 何女士 (湯先生之配偶) 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irst Glory股本中的一股已發行股份 (構成First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已由Glory Sunshine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之身份全資擁有。湯先生為家族信託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

(d) 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債券金額
湯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港元 (附註1)

附註：

1. 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500,000,000股普通股。
2. 何女士 (湯先生之配偶) 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惟以下除外：

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湯先生	實益擁有人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1,000,000,000 1,173,810,083	36.00% 42.26%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附註1)	於法團之權益	1,173,810,083	42.26%
Glory Sunshine (附註1)	於法團之權益	1,173,810,083	42.26%
First Glor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73,810,083	42.26%
何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198,810,083	79.17%

附註：

1. 上述本公司的1,17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之身份全資擁有。
2. 何女士為湯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湯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
3. 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777,450,000股計算。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3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被授予本集團1名董事及2名僱員，相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1：						
董事						
湯先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 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0	-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1,000,000)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500,000)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	(500,000)	-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1,000,000)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500,000)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	(500,000)	-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1,000,000)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500,000)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	(500,000)	-
類別2：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210	2,000,000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3,400,000	(3,400,000)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4,500,000	(4,500,000)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600,000	(5,600,000)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500,000	(5,500,000)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 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500,000	(5,500,000)	-
所有類別總計				67,500,000	(34,500,000)	33,000,000

競爭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執行董事湯先生，為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之資深企業家。彼擁有一家具規模之餐飲集團，於香港、中國、日本及新加坡開發及經營各式餐飲概念。除本集團外，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現時於香港、中國、日本及新加坡擁有及經營之餐廳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餐廳：喜相逢、圓方桃花源、太平山餐廳、機場太平山餐廳、Jimmy's Kitchen、Steik World Meats、Agave、Club 97、Post 97、上海El Pomposo、誠、那霸沖繩料理、大勝軒、大門、霞飛、小王牛肉麵、聖淘沙霞飛路、關西媽媽及Osteria Felice（「**私營集團餐廳**」）。有關其中部分餐廳之資料（包括其位置及菜譜），請瀏覽網站www.epicurean.com.hk（該網站並非本公司網站）。

私營集團餐廳與本集團餐廳（本集團餐廳包括以銀座梅林為商標的日式炸豬排餐廳、Italian Tomato品牌下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以白熊咖哩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咖哩專營店、以陸美屋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本拉麵以及以炎丸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居酒屋）（「**集團餐廳**」）現時所提供的菜式及用餐體驗大為不同。所提供菜式與任何集團餐廳相似的私營集團餐廳的經營所在位置均不相同；而與任何集團餐廳處於相同地區的私營集團餐廳均以不同的概念經營且提供不同的菜式。因此，湯先生認為彼與其聯繫人士目前所擁有或經營之餐廳（透過本集團擁有或經營者除外）與本集團之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草擬季度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

董事之證券買賣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採納了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有關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及A.4.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偏離詳情載於下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其身兼兩職屬於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

- 本公司規模較小，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並非合理之舉；
- 本公司已實施充足內部監控，核查與權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
- 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對股東負全責，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決定方面向董事會及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 此架構不會破壞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若當時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本公司在任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亦毋須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因此，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主席湯先生毋須輪流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來自多方背景且具備廣泛之行業專業知識，故管理層認為並無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條文之迫切需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